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股每股0.002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結算日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完成股份拆細，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代表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遞交委派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